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及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二〇二〇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 2 艘油轮船舶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全资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下属的两家单船公司各自以于 2017 年 12 月在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下单订造的 VLCC 船舶（合计 2 艘 VLCC 船舶）为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船舶融资，贷款总额约 1.06 亿美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发香港将其持有的中远海运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石油”，原名“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5%股权以 250,013.02 美元的价格出售给关联方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目

前中远海石油 5%股权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余额为 25 万美元。

此次股权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没有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大连油运持有的中远海运财务公司 1.9207% 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人民币 15,863.16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收购其持有的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财务公司”）1.9207%股权。收购完成后，本集团持有中远海运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10.9145%。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银监主管部门的批准。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能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油运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能源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油运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实施日初定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根据前置程序推进及审批进度，以实际操作为准。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油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能源公司依法承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海南能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油运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和人员转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由于吸收合并的双方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